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

20300-008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競賽目的

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學生專題製作/研究實務製作創意競賽作業要點規定，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並培養學生研究、溝通與整合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(一)參賽者應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(二)每件作品參賽學生人數限5人以下，並經所屬系推薦。

(三)每件作品應有本院至少1位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賽。

(四)每件作品應有本院至少1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(五)每位學生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。

三、競賽方式

本競賽分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，每件作品擇一報名，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名簡章辦理。

四、評審方式

評審委員由本院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口頭發表

1.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50%。

2.問題回答詳實性佔30%。

3.時間掌控佔10%。

4.台風與儀容佔10%。

(二)海報發表

1.內容(創新性、實用性、完整性)佔50%。

2.學生應答表現佔30%。

3.海報整體表現(海報規劃、排版)佔20%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評審委員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金(第一名3500元、第二名2500元、第三名1500元、佳作800元)及獎狀，得視競賽表現增列其他獎項並頒發獎金(品)及獎狀。

(二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成績評選，每系得保障前三名中之一名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惟若該系完成參賽隊伍未達三隊，則不予保障。

(三)參加競賽之學生，各系得記嘉獎一次。

(四)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頒發感謝狀。

(五)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前三名，須接受本校推薦參加當年度「教育部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」,若未參加,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競賽參賽者與指導教授，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」，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(二)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
(三)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、糾紛與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，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加類別	□口頭發表　　□海報發表		
參賽系別	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　□資訊工程系　□生物醫學工程系		
專題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參賽者系別	參賽者班級	參賽者學號
聯絡 e-mail			
指導教授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
備註：
1. 本競賽參賽者與指導教授，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」，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2. 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3. 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、糾紛與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，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FM-20300-001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12.18
保存期限：5 年